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0268321號

附件：古蹟指定告表、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本市「后里馬場馬廐、場本部、紀念碑」為市定古蹟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4條、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3、4條規定暨本市104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古蹟名稱：「后里馬場馬廐、場本部、紀念碑」。
- 二、種類：產業設施、其它、碑碣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后里區牛稠坑段179-1、179-2、179-9地號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所定著土地範圍(詳土地建物查詢資料)：

- 1、建物本體：臺中市后里區后里馬場「第一馬廐」、「第二馬廐」、「場本部」及「紀念碑」。
- 2、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后里區牛稠坑段179-1、179-2及179-9等3筆地號。

(二)保存範圍土地面積(詳地籍圖)：臺中市后里區牛稠坑段179-1、179-2、179-9等3筆地號，共計32,144平方公尺。

五、指定理由：

(一)后里馬場為日治時期重要馬場，後由國軍接管，成為騎兵訓練之大本營，屬亞熱帶地區為難得之種馬繁殖地。馬場內2棟馬廄、場本部及2座紀念碑約興建於西元1912年，體現時代與社會意義，並具罕見性。

(二)經百年來之發展，本區植栽、地景已有良好之景況，原有的馬廄、宿舍、辦公室等建築狀況尚佳，具有獨特及不可替代性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